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為有效落實消防救災安全政策，進一步提升所屬消防人員在救災過程中的安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依此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針對消防人員事故調查及救災安全管理領域，進行政策規劃、研提並推動具體執行作規範。

二、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二三八四號令修正「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臺中市災害事故調查會」，由於該會與原有之委員會在職責與任務範疇上高度重疊，經綜合評估後，爰取消委員會之設置，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消救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六二七七一號函訂定下達。	一、內政部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消字第一一四一六〇二三八四號函修正「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臺中市災害事故調查會」，由於該會與原有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在職責與任務範疇上高度重疊，經綜合評估後，爰取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所屬消防人員救災工作安全，設置救災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提本局相關救災安全政策。

（二）提升本局救災安全專業知識、技能、訓練等各方面能力。

（三）檢視及評估本局各相關單位辦理消防人員事故調查工作成效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業管副局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局業管簡任層級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本局相關科、室、中心之單位主管及各救災救護大隊之大隊長。

（二）本局具備豐富救災經驗之火災搶救教官或同仁。

（三）其他消防機關具備專業救災學識之消防人員。

（四）具有消防、建築、結構、土木、化學、工安、法律、交通或其他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但本局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委員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相關業管單位承辦人員兼任，辦理各項事務性工作。

六、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人員代理。

七、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並應親自出席會議；非屬本局編制人員擔任委員並出席會議者，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八、本委員會各項經費，得於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